

关于开展 2020-2021-2 学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本学期补考工作已经顺利结束，依据《济宁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济院政字【2017】63号）、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，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，提高学生自我约束能力，现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。

一、学业预警学生范围

1. 本次预警学生名单（见附表）。
2. 学业预警依据成绩学期为 2020-2021-1 学期（含）前所有学期。

二、预警标准

预警类型	预警标准
一级预警	1. 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6 学分；2. 本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2 学分； 3. 本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者。
二级预警	1. 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2 学分； 2. 受到两次一级预警者。

三、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1. 学业成绩统计

由教务处统计学生情况，下发统计结果。

2. 各单位开展学业预警通知和记录工作

各教学单位向学生书面预警，并送达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根据警示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工作，填写《济宁学院学业预

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。

3. 二级预警范围内的学生,需通知家长,并做好相关记录,填写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,做好学分制管理相关的文件的解读。

四、预警材料的归档

1. 各教学单位在向被预警的学生提出书面预警时,应安排专人与学生面谈并做好谈话记录,并将谈话记录材料与预警通知书存根联存档保存。

2. 各单位认真填写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汇总表》,并由学生签字确认,于4月9日前交教务处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,加强单位内各部门的协调配合,根据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,精心组织,共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的工作,确保学业预警工作的顺利开展,并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

2021年3月29日